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HJ201229B01)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
301 卡

法人代表：黎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125228288

项目负责人：郑国豪

报告编写人：温品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境管理检查	14
五、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批复落实情况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评价标准	18
6.2 废气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十、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结论	28
10.2 建议	28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十二、附件	31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32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6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37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0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41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43
附件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6
附件八：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48
附件九：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49
附件十：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50

一、项目概况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 23′ 43.64″，北纬 22° 32′ 33.8″），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0 张病床，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科室，但不设有医学检验科。2018 年 11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东）环建表（2019）0002 号。该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原建设单位“中山市华汇综合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变更为“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仅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环保验收手续。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2020 年 12 月，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运营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和固体废物储存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 5、《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东）环建表〔2019〕0002号，2019年1月23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12月）；
- 8、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58号上品花园4幢101、201、301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circ}23'43.64''$ ，北纬 $22^{\circ}32'33.8''$ 。

该项目项目北面为上湾路，隔路为上品花园；东面为上品花园；西面为起湾道，隔路为公安消防支队市区中二队；南面为中山市市政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四至情况见图3-2，平面布置见图3-3、3-4、3-5。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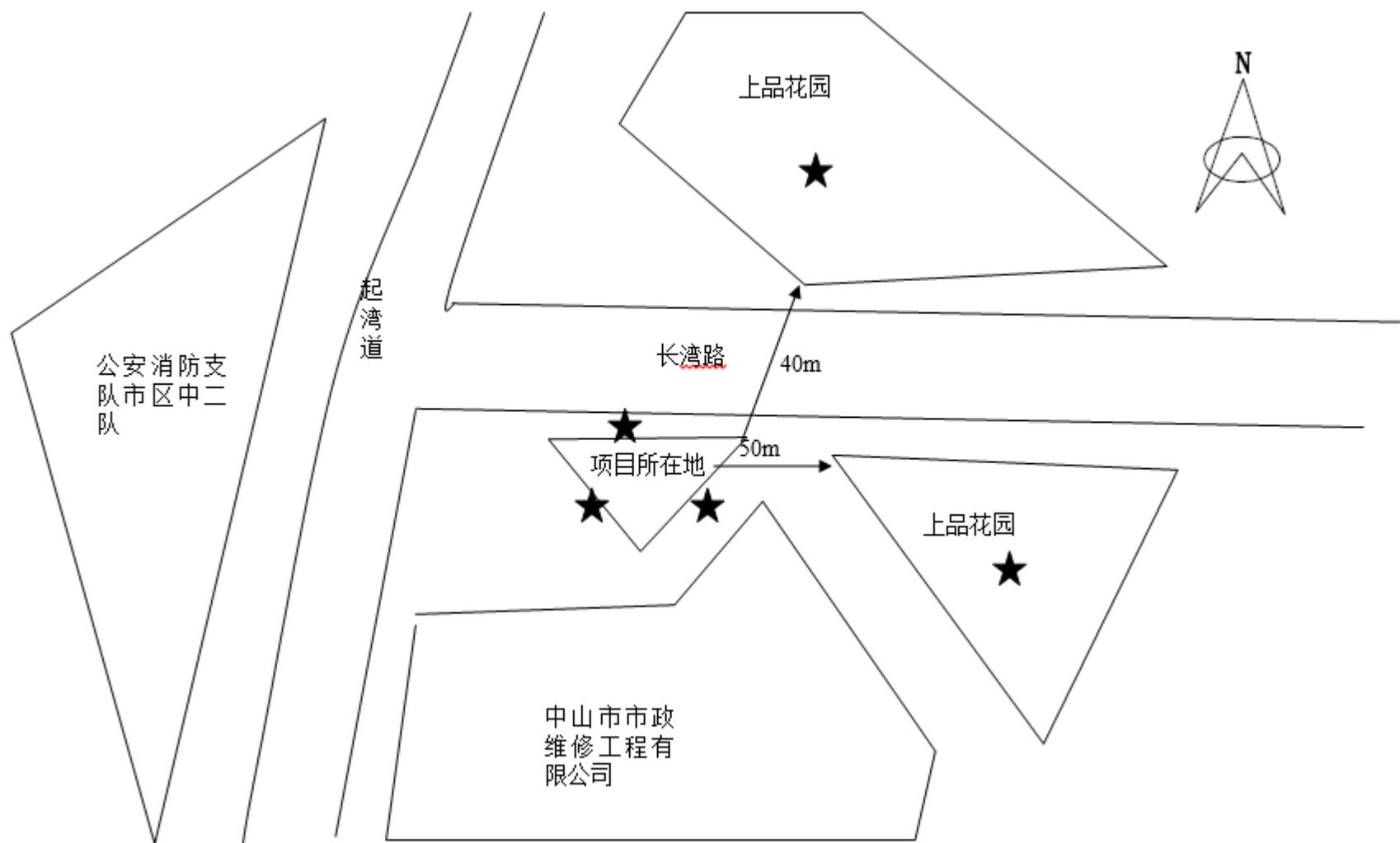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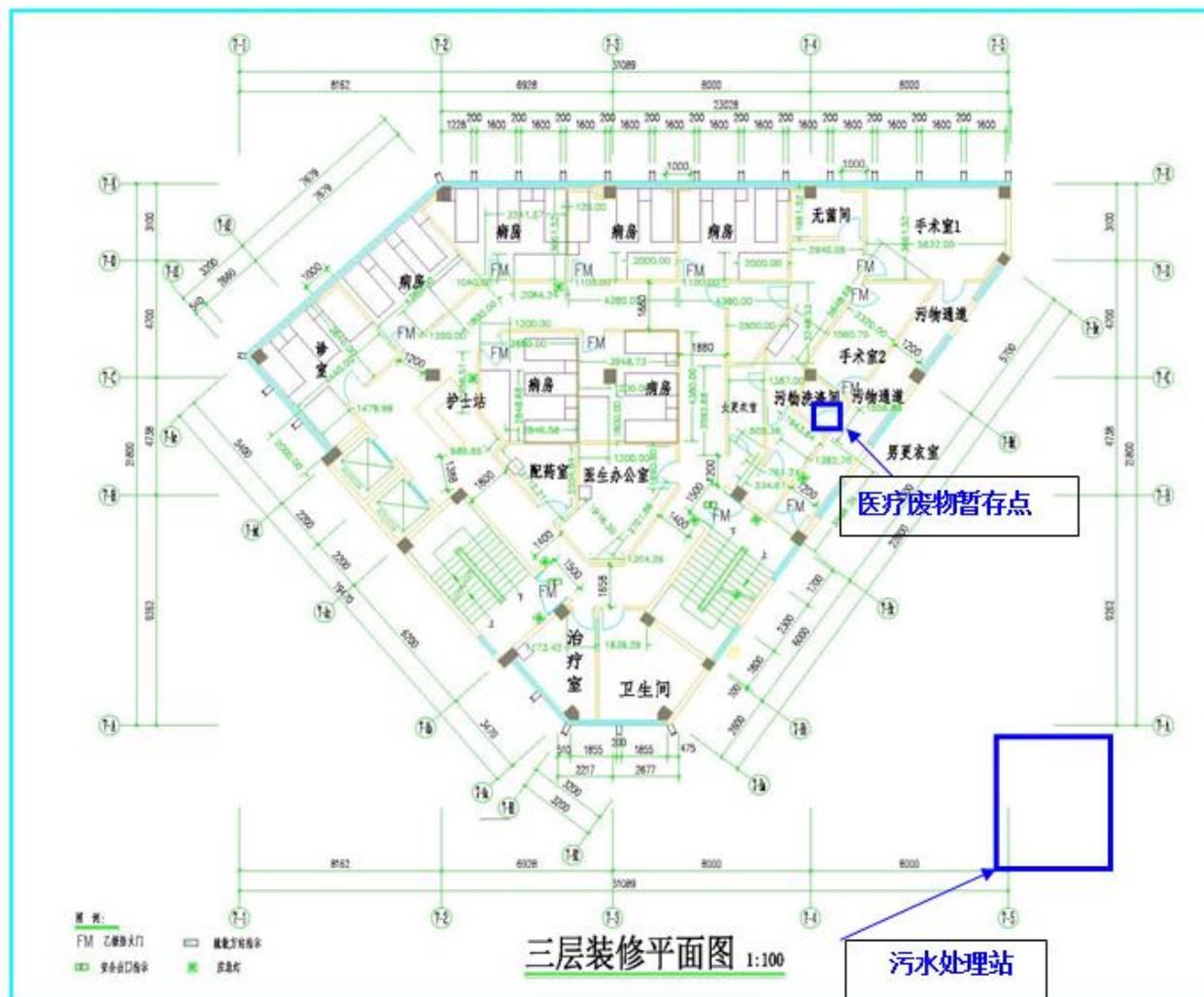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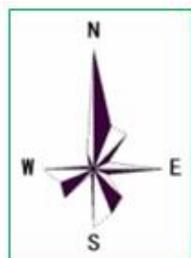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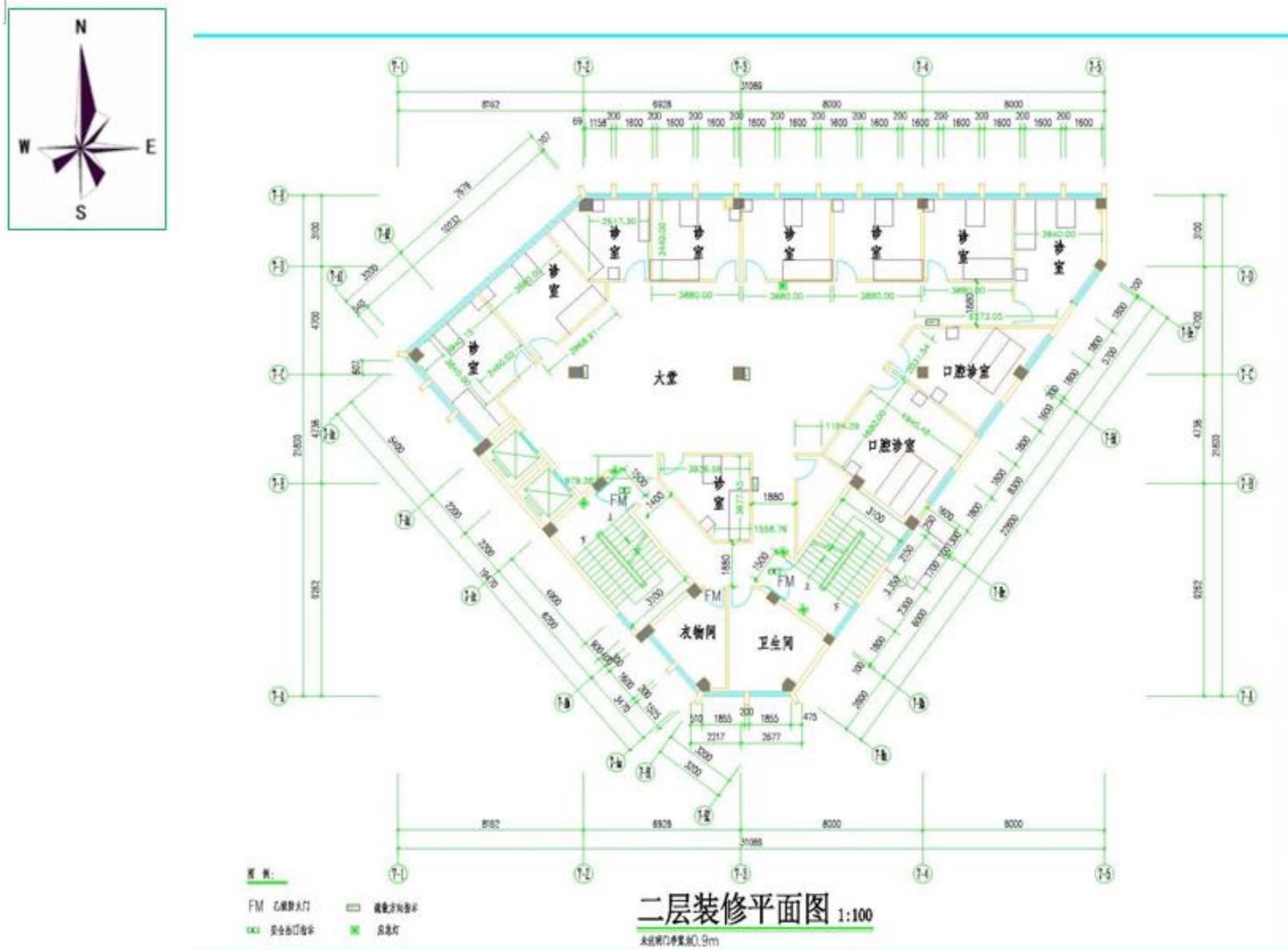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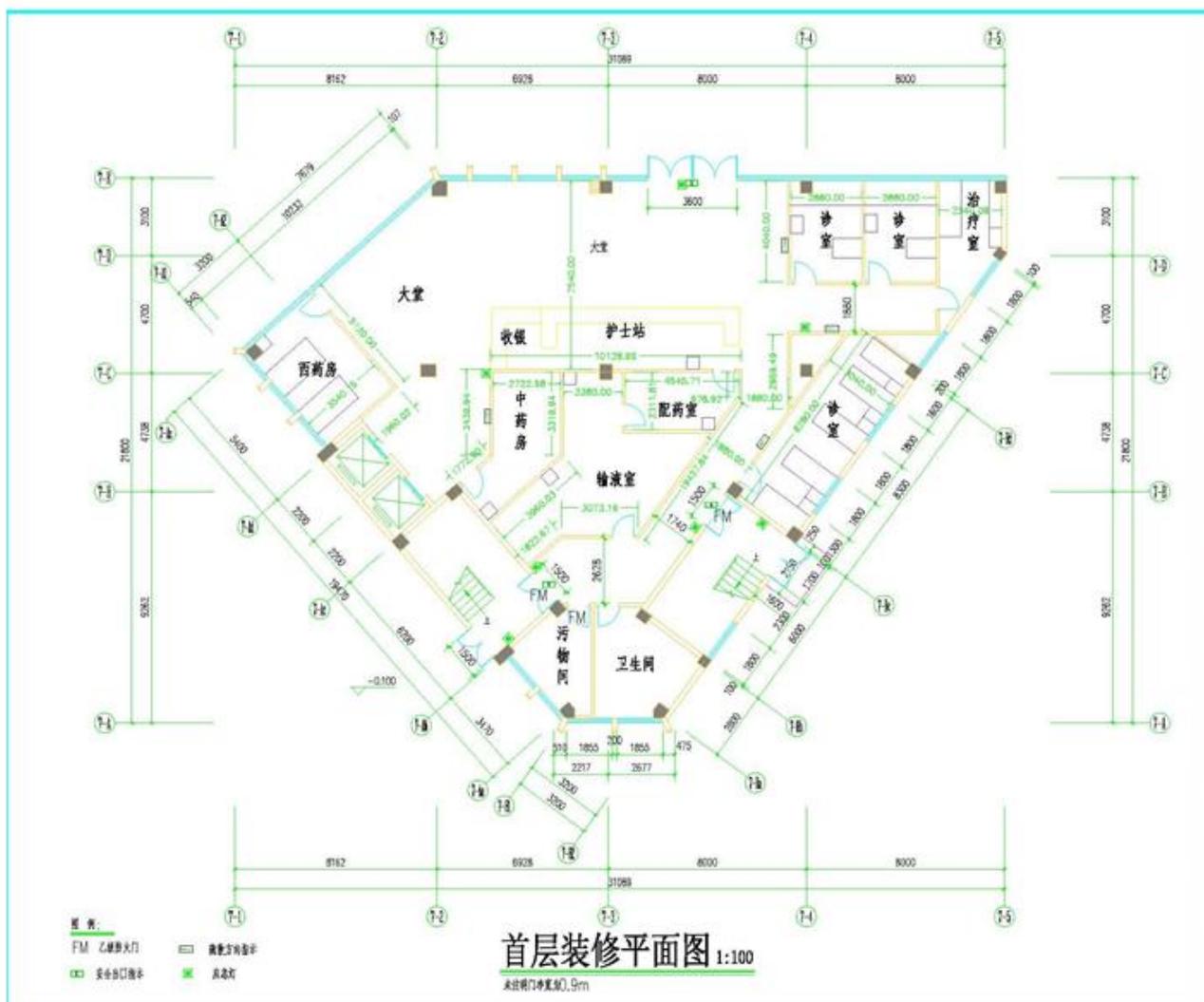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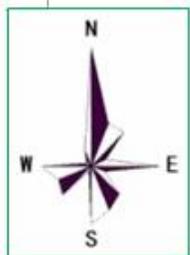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4%。项目总用地面积 453m²，总建筑面积 1360.02m²。主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0 张病床，日最大接诊量约为 400 人次。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科室，但不设有医学检验科。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三班制）。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独立的1栋3层)	1层	诊室、治疗室、护士站、配药房、输药室、中药房、西药房等，建筑面积为 426.34 m ²
		2层	诊室、口腔诊室、衣物间等，建筑面积为 466.79m ²
		3层	治疗室、诊室、病房、手术室等，建筑面积为 466.89m ²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3	环保工程	垃圾堆放恶臭气味	加强抽风、及时转运等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运营废水	管道收集后，经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污泥：投加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3-2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药品推车	台	2
2	换药车	台	2
3	牙科治疗床	张	2
4	病床	张	20
5	手术床	张	2
6	器械柜	个	4
7	诊疗床	张	2
8	轮椅	张	2
9	转运推车	台	2
10	药品柜	个	8
11	病房床头柜	个	20
12	心电图机	台	1
13	血压计	台	10
14	起搏器	台	1
15	听诊器	台	10
16	手术器械（刀、钳、镊等）	套	5
17	输液泵	台	1
18	监护仪	台	3
19	无影灯	台	2
20	吊塔	个	2
21	手术垫单		若干
22	体温计	个	20
23	手术衣		若干
24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根	若干
25	绷带	卷	若干
26	压舌板	支	若干
27	医用缝合针、线		若干
28	注射器、输液器		若干
29	医用手套		若干
30	医用胶布		若干
31	医用棉签		若干
32	心电图纸		若干
33	拐杖	副	1
34	拔牙钳	个	2
35	移动紫外线灯	台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化学药品名称	规格	年用量	主要成分
1	盐酸	500g/瓶	100 瓶	氯化氢, 水
2	氢氧化钾	500g/瓶	20 瓶	KOH
3	氢氧化钠	500g/瓶	20 瓶	NaOH
4	氯化钠	500g/瓶	30 瓶	NaCl
5	爱尔碘(复合碘)	60ml/瓶	1000 瓶	碘
6	酒精	60ml/瓶	200 瓶	CH ₃ CHOH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盐酸: 化学式为 HCl, 相对分子质量 36.46。盐酸为不同浓度的氯化氢水溶液, 呈透明无色或黄色, 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油等;

氢氧化钾: 化学式为 KOH, 俗称苛性钾, 白色固体, 溶于水、醇, 但不溶于醚。在空气中极易吸湿而潮解;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 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 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 易溶于水, 并形成碱性溶液, 另有潮解性, 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

氯化钠: 外观是白色晶体状, 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液氨; 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

爱尔碘(复合碘): 为淡黄色液态消毒液, 主要成分为碘 0.23%, 醋酸氯己定 0.5%, 乙醇 65%, 用于皮肤消毒;

酒精: 化学式为 CH₃CH₂OH (C₂H₆O 或 C₂H₅OH) 或 EtOH, 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给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水源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②用水量

本项目设有医护和行政人员 40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内设病床位 20 张, 最大门诊量约为 400 人次/日。项目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综合医院用水为以医院床位数为基数, 为 820 升/床·日(为综合定额值), 则营业

综合用水量为 16.4 吨/日（包括医疗用水、生活用水）。

图 3-4 项目运营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运营期用水	16.4t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营业废水，经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本项目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14.8 吨/日（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图 3-4a 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一览表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t)	排污系数	日排污量 (t)
营业废水	16.4	0.9	14.8

注：各类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建设项目运营后，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5402t/a（按一年 365 天计算）。本项目营业废水经管道收集，排入经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石岐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的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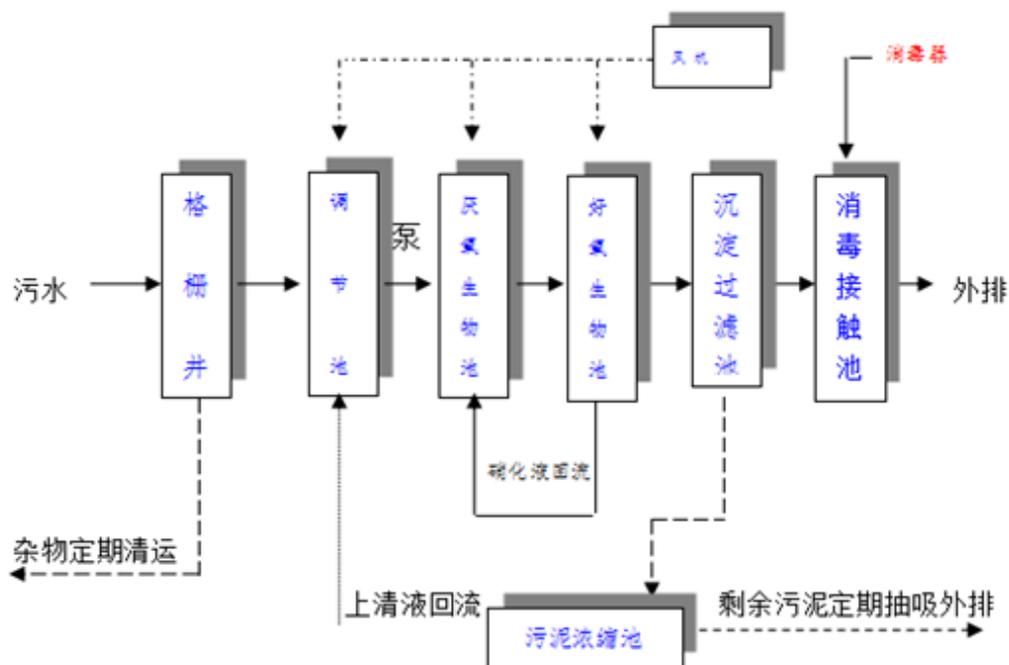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营业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预处理。营业废水先经过化粪池，通过经格栅去除大粒径的漂浮物和部分固型物，降低废水的冲击负荷；接着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然后沉淀和好氧发酵，去除废水中的悬浮性有机物，最后进入沉淀池及消毒池，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对废水进行消毒处理。ClO₂是一种强氧化剂，对大肠杆菌、细菌、芽孢、病毒及藻类均有极好的杀灭作用。ClO₂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穿透作用，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氢的酶，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二氧化氯的杀菌能力和在水中的稳定性均优于氯气等其它消毒剂，二氧化氯对医院污水中的某些化学物质可以有效地氧化，如酚、氰、硫及产生臭味的物质硫醇、仲胺、叔胺等，改善水质及除臭除味。细菌去除率可达到 99.9%以上，是一种优良的消毒剂，能耗低，性价比高。已广泛应用于医疗废水灭菌消毒处理，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大部分沉淀和厌氧发酵，去除废水中的悬浮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现状处理污水量 10 万立方米/天，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处理。本项目营业废水在采用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绝大部分病原体被灭除，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杆菌等污染物与普通生活污水浓度相近；营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4.8t/d，约占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的 0.0148%，因此，不论从水量、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营业废水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若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道石岐河的水质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运营期间	营业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	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	纳管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4.1.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最终去向	备注
1	厂界	厂界废气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4.1.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设备运行	该项目对水泵采用基底减振措施，经墙体隔声后，水泵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车辆通过内部车流的分流引导，设置明显指示牌，禁止鸣笛等，经过距离衰减后，机动车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验收仅以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4.1.4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表 4-4 固废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备注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0.9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营运过程	医疗废物	18.25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签订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理服务协议书
3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1.86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签订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理服务协议书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中（东）环建表〔2019〕0002 号文予以批复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4.2.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废物进行治理。

4.2.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4.2.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4.2.5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厂区空地种植了树木花草等植物，并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对于自然及人为破坏的绿化，能及时进行恢复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批复落实情况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营业废水经管道收集排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经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由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石岐河。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垃圾堆放产生的臭气浓度，采用室内堆放，堆放过程中加强抽风，及时将垃圾运走，减少恶臭气味的产生。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看病人员在看病过程产生的社会噪声及车辆进出时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其中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月23日以中（东）环建表【2019】0002号对《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一。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一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选址中心位于 E 113°18'25.59"，N 22°26'43.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已落实。 实际选址符合环评要求。</p>
二	<p>该项目用地面积 453 平方米；主要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科室，但不设有医学检验科。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0 张病床，日最大接诊量约为 400 人次。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按《报告表》中所列。</p>	<p>已落实。 项目用地面积 453 平方米。 主要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科室，但不设有医学检验科。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0 张病床，日最大接诊量约为 400 人次。</p>
三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营业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5402t/a（按一年 365 天计算）。本项目营业废水经管道收集，排入经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该项目运营期间有营业污水产生，经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通过市政管道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四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垃圾临时堆放产生的恶臭气味、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计）。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垃圾堆放废气，采用室内堆放，堆放过程中加强抽风，及时将垃圾运走，其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其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已落实。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源于垃圾堆放、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垃圾堆放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所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	<p>你司需对水泵采取基底减振措施，禁止大声喧哗。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p>已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六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污泥等危险废物。</p> <p>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医疗废物、污泥，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理服务协议书。</p>
七	<p>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p>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p>
八	<p>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本页以下空”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东）环建表〔2019〕0002号，2019年1月23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6.1 废水评价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营业废水，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悬浮物	6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4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6.2 废气评价标准

该项目垃圾堆放和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垃圾堆放、污水处理系统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_{eq} : dB (A)	夜间
2	60	50
4	70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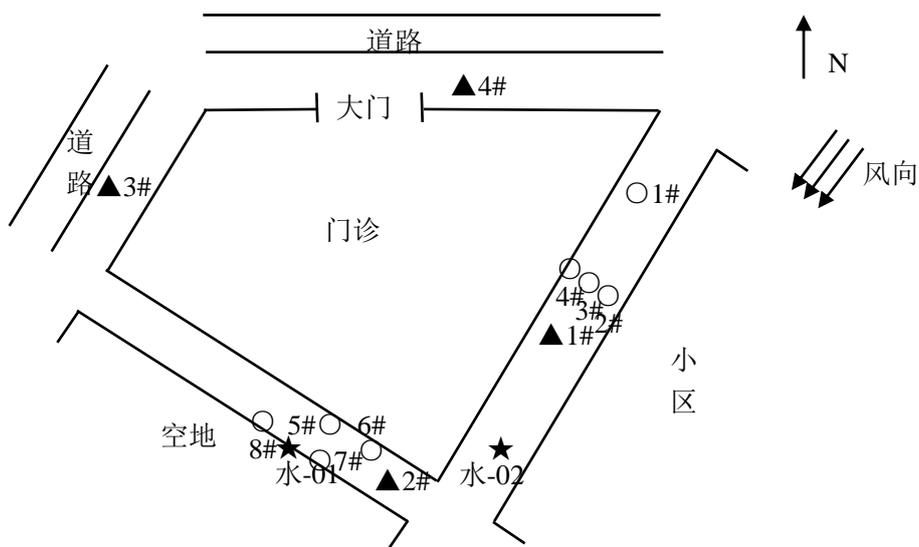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7-1。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营业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水-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 群、氨氮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营业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水-01）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水-0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氨氮	
2	无组织 废气	垃圾临时堆放点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垃圾临时堆放点 下风向监控点 2#		
		垃圾临时堆放点 下风向监控点 3#		
		垃圾临时堆放点 下风向监控点 4#		
3	无组织 废气	自建地理式污水 处理系统处上风向参照点 5#	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自建地理式污水 处理系统处下风向监控点 6#		
		自建地理式污水 处理系统处下风向监控点 7#		
		自建地理式污水 处理系统处下风向监控点 8#		
4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表 7-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8-1。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MPN/L (15 管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8.2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韦善涛、伍新华、姚智诚，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 2、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噪声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2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状态 营业废水处理前：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营业废水处理中：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处理后：微黄、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水-01) (2021/01/06)	悬浮物	67	69	70	74	70	mg/L	—	—
	化学需氧量	846	849	852	847	848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1	438	429	432	430	mg/L	—	—
	氨氮	54.2	56.8	57.1	57.4	56.4	mg/L	—	—
	粪大肠菌群	3.5×10^6	2.4×10^6	2.8×10^6	2.2×10^6	2.7×10^6	MPN/L	—	—
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水-01) (2021/01/06)	悬浮物	12	16	17	15	15	mg/L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25	229	218	221	mg/L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5	85.4	83.6	83.9	84.1	mg/L	100	达标
	氨氮	3.24	3.33	3.45	3.62	3.41	mg/L	—	—
	粪大肠菌群	1.8×10^3	2.1×10^3	1.7×10^3	1.8×10^3	1.8×10^3	MPN/L	5000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2) (2021/01/06)	悬浮物	45	47	49	41	46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2	424	435	439	432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59	167	161	163	mg/L	300	达标
	氨氮	5.13	5.60	5.34	5.27	5.34	mg/L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营业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1 续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状态 营业废水处理前：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营业废水处理中：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生活污水处理后：微黄、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水-01) (2021/01/07)	悬浮物	71	68	74	79	73	mg/L	—	—
	化学需氧量	851	843	849	842	846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7	452	446	441	446	mg/L	—	—
	氨氮	55.6	54.3	55.8	54.1	55.0	mg/L	—	—
	粪大肠菌群	2.1×10^6	2.2×10^6	2.4×10^6	2.8×10^6	2.4×10^6	MPN/L	—	—
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水-01) (2021/01/07)	悬浮物	18	16	17	13	16	mg/L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4	238	241	240	238	mg/L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6	85.1	84.3	84.2	84.6	mg/L	100	达标
	氨氮	3.12	3.26	3.45	3.61	3.36	mg/L	—	—
	粪大肠菌群	1.7×10^3	2.0×10^3	2.2×10^3	2.4×10^3	2.1×10^3	MPN/L	5000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 (水-02) (2021/01/07)	悬浮物	40	45	42	43	42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1	438	437	440	439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9	157	164	164	mg/L	300	达标
	氨氮	5.29	5.18	5.54	5.59	5.40	mg/L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营业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9.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垃圾临时堆放点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1/06	1	<10	东北	16.7	101.7	2.6
		2	<10	东北	17.5	101.6	2.5
		3	<10	东北	17.9	101.4	2.5
	2021/01/07	1	<10	东北	14.5	101.8	2.8
		2	<10	东北	14.9	101.7	2.6
		3	<10	东北	15.9	101.5	2.5
垃圾临时堆放点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1/06	1	12	东北	16.7	101.7	2.6
		2	14	东北	17.5	101.6	2.5
		3	15	东北	17.9	101.4	2.5
	2021/01/07	1	12	东北	14.5	101.8	2.8
		2	11	东北	14.9	101.7	2.6
		3	13	东北	15.9	101.5	2.5
垃圾临时堆放点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1/06	1	15	东北	16.7	101.7	2.6
		2	16	东北	17.5	101.6	2.5
		3	13	东北	17.9	101.4	2.5
	2021/01/07	1	15	东北	14.5	101.8	2.8
		2	14	东北	14.9	101.7	2.6
		3	15	东北	15.9	101.5	2.5
垃圾临时堆放点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1/06	1	13	东北	16.7	101.7	2.6
		2	12	东北	17.5	101.6	2.5
		3	16	东北	17.9	101.4	2.5
	2021/01/07	1	13	东北	14.5	101.8	2.8
		2	14	东北	14.9	101.7	2.6
		3	13	东北	15.9	101.5	2.5
最大值			1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9-2 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自建地理式 污水处理系 统处上风向 参照点 5#	2021/01/06	1	<10	东北	18.3	101.3	2.4
		2	<10	东北	18.6	101.1	2.6
		3	<10	东北	19.5	100.9	2.5
	2021/01/07	1	<10	东北	17.0	101.4	2.7
		2	<10	东北	17.8	101.3	2.5
		3	<10	东北	18.9	101.1	2.4
自建地理式 污水处理系 统处下风向 监控点 6#	2021/01/06	1	<10	东北	18.3	101.3	2.4
		2	<10	东北	18.6	101.1	2.6
		3	<10	东北	19.5	100.9	2.5
	2021/01/07	1	<10	东北	17.0	101.4	2.7
		2	<10	东北	17.8	101.3	2.5
		3	<10	东北	18.9	101.1	2.4
自建地理式 污水处理系 统处下风向 监控点 7#	2021/01/06	1	<10	东北	18.3	101.3	2.4
		2	<10	东北	18.6	101.1	2.6
		3	<10	东北	19.5	100.9	2.5
	2021/01/07	1	<10	东北	17.0	101.4	2.7
		2	<10	东北	17.8	101.3	2.5
		3	<10	东北	18.9	101.1	2.4
自建地理式 污水处理系 统处下风向 监控点 8#	2021/01/06	1	<10	东北	18.3	101.3	2.4
		2	<10	东北	18.6	101.1	2.6
		3	<10	东北	19.5	100.9	2.5
	2021/01/07	1	<10	东北	17.0	101.4	2.7
		2	<10	东北	17.8	101.3	2.5
		3	<10	东北	18.9	101.1	2.4
最大值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一级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9.1.3.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5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 (A)]
		2021/01/06		2021/0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5	43	53	44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4	46	56	4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7	45	55	47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63	54	61	50	昼间：70 夜间：55
备注：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0.1.1 废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营业废水，营业废水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10.1.2 废气

该项目垃圾堆放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采用室内堆放、堆放过程中加强抽风，及时将垃圾运走，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水泵产生的噪声和进出车辆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对水泵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内部车流进行分流引导，设置明显指示牌，禁止鸣笛等。

10.1.4 固废

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收运与处理服务协议书。

10.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3) 合理布置设备，对部分较强噪声源作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如采取封闭、减震、消声或设置绿化隔音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5)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符合环保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下页。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58号上品花园4幢101、201、301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20张病床,日最大接诊量约为400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20张病床,日最大接诊量约为400人次	中(东)环建表(2019)00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0	5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50	所占比例(%)	10.4%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山华汇门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总量(7)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

十二、附件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八：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附件九：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附件十：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东)环建表〔2019〕0002号

中山市华汇综合医院有限公司：2019-442000-84-03-002341
报来的《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58号上品花园4幢101、201、301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43.64″，北纬22°32′33.8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该《报告表》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射线装置、放射源等核技术利用项目须按规定另行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总建设规模为20张病床，日最大接诊量约为400人次。医院总占地面积1360.02平方米。设有医护和行政人员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等科室，不设医学检验科。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原辅材料见《报告表》。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为14.8吨/日、总量5402吨/年。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按照《报告表》所列要求医疗废水（统称营业废水）建设项目运营后，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5402吨/a年（按一年365天计算）。本项目营业废水经管道收集，排入经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等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垃圾临时堆放产生的恶臭气味、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计）等。你司须落实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垃圾采用室内堆放，垃圾用密封袋分装，日产日清，清运后及时清洗地面；加强通风透气并及时将垃圾运走。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埋设于地下，地面上仅设置操作间；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五、根据《报告表》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设备和人员活动噪声，你司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应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设备如水泵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合理的就诊制度和秩序等。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北面边界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消毒后的污泥、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固体废物（不含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医疗废物污染防治还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消毒后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一
境
（03）
业
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有害物质、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须采用稳定可靠的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处理系统须设置事故应急池等应急收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须具

备足够容积，且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华汇医院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125228288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汇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区	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		
项目负责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13925353911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东) 环建表 (2019) 0002 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 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Q8411 综合医院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详细请参照附件一		是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 回用要求	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营业废水 5402 吨/年		是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一：主要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药品推车	台	2
2	换药车	台	2
3	牙科治疗床	张	2
4	病床	张	20
5	手术床	张	2
6	器械柜	个	4
7	诊疗床	张	2
8	轮椅	张	2
9	转运推车	台	2
10	药品柜	个	8
11	病房床头柜	个	20
12	心电图机	台	1
13	血压计	台	10
14	起搏器	台	1
15	听诊器	台	10
16	手术器械（刀、钳、镊等）	套	5
17	输液泵	台	1
18	监护仪	台	3
19	无影灯	台	2
20	吊塔	个	2
21	手术垫单		若干
22	体温计	个	20
23	手术衣		若干
24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根	若干
25	绷带	卷	若干
26	压舌板	支	若干
27	医用缝合针、线		若干
28	注射器、输液器		若干
29	医用手套		若干
30	医用胶布		若干
31	医用棉签		若干
32	心电图纸		若干
33	拐杖	副	1
34	拔牙钳	个	2
35	移动紫外线灯	台	2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该项目位于当地污水厂纳污范围，营业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地理坐标：：E 113° 23' 43.64"，N 22° 32' 33.80"。主要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科室，但不设有医学检验科。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水泵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 75~85 dB (A) 的噪声，看病人员在看病过程及车辆进出时产生约 60~75 dB (A) 的噪声。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 1、水泵采取基地减振措施，经墙体隔声后，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2、医院内应禁止大声喧哗，通过内部车流的分流引导，设置明显指示牌，禁止鸣笛等。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程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AYP55C
法定代表人	黎强	联系电话	13802661903
联系人	王芝	联系电话	18125228288
传 真		电子邮箱	3106697215@qq.com
地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58 号上品花园 4 幢 101201301 卡 中心经度 113.407677；中心纬度 22.546573		
预案名称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王芝	报送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年12月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0-0426-L</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彭漫锋</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杨展毓</td> </tr> </table>	彭漫锋	经办人	杨展毓
彭漫锋	经办人	杨展毓		

附件八：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58号上品花园4幢101、201、301卡，主要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科室，不设医学检验科。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48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8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35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九：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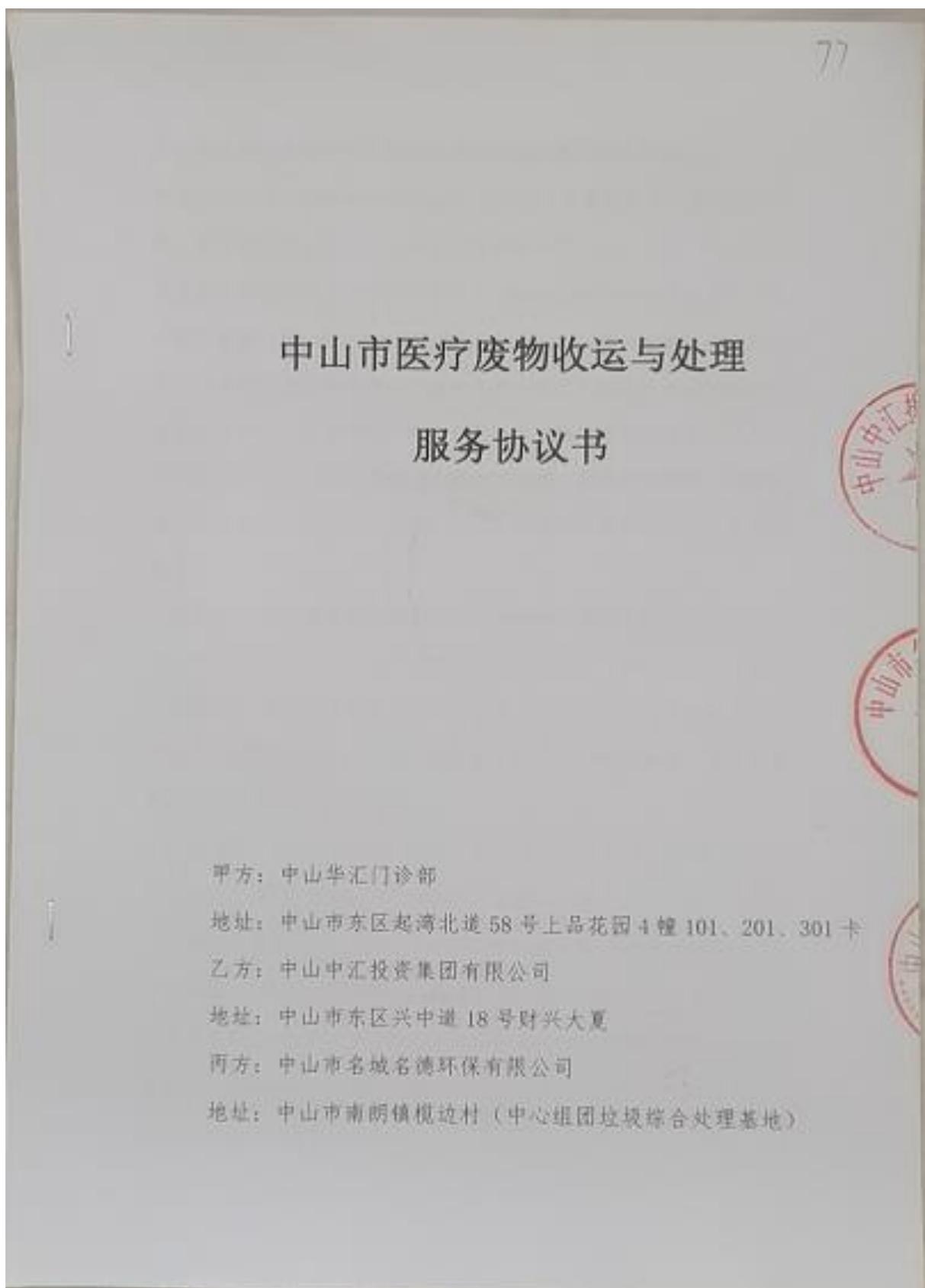
-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约产生活垃圾 10.95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营业过程中产生医疗垃圾 18.25t/a；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约 1.86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华汇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十：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为了更好防治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随意摆放、弃置，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处理。乙方作为中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中山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厂(以下简称“项目”)业主方，负责监管项目在运营期间运作与协调项目生产相关事宜。丙方作为项目运营单位，承担项目的具体运行和管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为确保各方合法利益，维持正常合作，特订立本协议书。

本协议名词定义如下（除本协议条款对如下名词另有解释或说明）：

“焚烧厂”：是指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投资兴建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的中山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厂；

“业主”：是指负责管理焚烧厂的政府授权机构，具体为乙方；

“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定义的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垃圾袋”：是指盛装感染性废物的初级包装，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由甲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购置使用；

“利器盒”：是指盛装损伤性废物的硬质盒形容器，以防止损伤性废物刺伤或割伤人体，由甲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购置使用；

“周转箱”：是指盛装经密封包装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的专用硬质容器。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盛装在不同的周转箱内，周转箱由丙方统一购置、租赁提供。

“转运车”：是指项目所使用的、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相关规定的用于运输医疗废物的车辆。

“收集员”：是指甲方指派专门负责医疗废物收集、保管和交接的人员。

“收运员”：是指丙方指派专门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和运送人员。

“收集点”：是指丙方指定的在甲方处收集医疗废物的固定地点，具体位置为：[*****]，19张床位以下（不含19张）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医疗废物运送至固定地点。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1.1 储存场所的设置

- 1.1.1 甲方应在收集点设置储存场所,用于医疗废物的临时保管和储存;
- 1.1.2 储存场所应配置有计量设备,禁止非收集员对医疗废物进行计量或处理。
- 1.1.3 储存场所应保持卫生整洁以及储存安全,确保医疗废物不再进行二次利用。
- 1.1.4 储存场所周边应加强出入车辆管理,保障转运车辆出入道路畅通。
- 1.1.5 19 张床位以上(含 19 张)需在院内提供一个医疗废物固定收集区域,用于丙方对 19 张床位以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

1.2 收集员的配置

- 1.2.1 甲方应配置收集员,以配合收运员的工作,提高医疗废物收集效率,认真填写相关收运信息。
- 1.2.2 甲方更换收集员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丙方。

1.3 关于医疗废物

- 1.3.1 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仅限于收集点范围内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包含其属下机构或关联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亦不得包含非本协议定义的医疗废物或其它废物;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3.2 医疗废物的包装:
 - 1) 损伤性医疗废物应存放至指定规格的利器盒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感染性医疗废物应放入垃圾袋并包扎好, 否则, 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 利器盒及盛装医疗废物的垃圾袋最终放至周转箱内, 每个周转箱应尽可能装满;
- 4) 甲方应提前对医疗废物进行称重计量, 并按要求填写标识纸相关信息, 并粘贴在垃圾袋、利器盒上。

1.3.3 医疗废物的交接

- 1) 收集员负责于交接时间之前将甲方当日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运送至收集点, 并按第 1.3.2 点的要求进行包装。
- 2) 甲方和丙方办理医疗废物的交接手续时, 收集员应与收运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见附件 1) 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见附件 2) 要求一起对收集点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 如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卫生健康局调整医疗废物交接方式, 则按新的交接方式执行。
- 3) 如因甲方原因, 未按第 1.3.2 点的要求进行包装而导致收运员在收集过程中被利器损伤或者受到感染的, 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3.4 关于周转箱

甲方应保证丙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完好。若在合同期内, 在甲方保管范围内周转箱若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情况(除不可抗因素等), 甲方需按周转箱对应规格价格(100L 桶/100 元/个, 240L 桶/300 元/个) 赔偿给丙方。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2.1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 负责向甲方定期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2 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后,应按项目营运合同和有关文件的约定向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三、丙方义务与责任

3.1 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理。

3.2 丙方定期收集

3.2.1 丙方每次到收集点收集医疗废物的时间应按照医疗废物实际产生的情况而作出适当安排,但应按标准要求不得超过48小时。

3.2.2 如丙方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达收集点进行收集时,丙方应提前至少12个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医疗废物的收集时间。

3.3 医疗废物的计量与记录

丙方和甲方办理医疗废物的交接手续时,收运员应与收集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见附件1)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见附件2)的要求一起对收集点的医疗废物进行计量和记录,如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卫生健康局调整医疗废物交接方式,则按新的交接方式执行。

3.4 周转箱的提供与更换

3.4.1 转运车内应配备数量充足的、经清洗消毒的周转箱;

3.4.2 在医疗废物进行交接时,收运员按收集员移交的收集点内周转箱的数量等量更换已经清洗消毒的周转箱。

3.4.3 周转箱出现破损不能使用时,由丙方及时统一收集并更换。

四、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与结算

依据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医疗机构床位数及使用率明细统计表》以及中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中价函[2009]213号中规定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结算标准如下（注：相关数据以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统计为准，每年调整一次）：

按病床床位数计费：

收费标准：2.2元/床/日，床位数：*床，病床使用率：**%；

收费床位数：**床（收费床位数=床位数×病床使用率）；

核定费用总额为：**元/月（核定费用总额=收费床位数×收费标准）。

按日均医疗废物排放量计费（随甲方实际医疗废物排放量递增调整计费）：

日均排放量：2公斤以下（含2公斤）；

费用总额为：120元/月；

五、费用支付

5.2.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按照收到《中山市非税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时间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非税账户，并在指定银行领取相关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合同期间若遇物价局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收费标准，则按新的收费政策执行。

5.2.2 乙方向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按《中山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营运合同书》约定的付费标准和付费期限向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每月按实际处置量和双方协定价格标准计算，凭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付款。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与处置费用，如逾期缴费，丙方有权呈报市卫生健康局，并有权拒绝接收医疗废物，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6.1.2 甲方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包装，导致影响垃圾收运的，丙方有权呈报市相关监管单位并有权拒绝接收医疗废物，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丙方违约

在甲方按照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包装的前提下，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收集时间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能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丙方应提前至少 12 个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医疗废物的收集时间，否则，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七、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

期内，未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协议。

7.2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各方未达成新的协议之前，除非其中一方或几方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否则各方仍应按本协议继续履行，直至各方达成新的协议，或一方/几方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之日止。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8.2 考虑到全市医疗废物项目环评处理量的要求，若全市医疗废物处理量超过环评处理量时，由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发生任何变更的，均需各方达成书面协议。在未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任何一方面自行变更均属无效。

8.4 如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要经审批备案的，应及时呈报审批备案。

8.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山华汇门诊部

签字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25228288

日期：

乙方（公章）：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88380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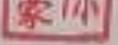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12.17

丙方（公章）：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88209790

日期：2020.12.17